

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审〔2025〕6号

关于鹤哈高速鹤岗至苔青段 A4-3 工区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金林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鹤哈高速鹤岗至苔青段 A4-3 工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伊春西林经济开发区白林工业园区兴林路东侧，占地面积 14039m²，新建 1 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 200t/d。新建 1 座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配有有机热载体炉一座，新建 4 个卧式储量为 50m³的沥青储罐，新建 1 座灰渣仓。劳动定员为 40 人，全年生产天数为



60 天，冬季不生产无采暖。本项目生产供热包括沥青加热和骨料加热，沥青加热使用 1 台 4.2MW 的燃生物质导热油炉将沥青加热至 150~180℃，骨料加热采用生物质为燃料，由一台 1t/h 一体式生物质燃烧器提供热量。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同意建设。

二、项目建设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和管理

（一）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生产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大气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装卸及存储产生的粉尘、下料和输送粉尘、烘干滚筒滚动粉尘和振动筛电机筛分粉尘、燃烧器燃烧废气、沥青废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矿粉筒仓呼吸粉尘。矿粉上料、烘干滚筒、生物质燃料、筛分粉尘与沥青搅拌产生废气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 25m 高烟囱高空排放。砂石卸料、上料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洒水降尘措施，采用喷雾形式降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通过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烟囱高空排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界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三)声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软连接、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布置，生产车间设置于厂区中部，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四周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置。除尘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布袋：由厂家回收 处置。生物质灰渣：外售综合利用。焊渣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设置标识、危废贮存库地面采用水泥面硬化，地面基础、裙脚必须防渗，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沥青储罐设置围堰，围堰地面、地面与裙脚应设防渗层，防渗要求同危废贮存库；化粪池要做防渗，防渗技术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厂区地面要硬化，地面采用 $\geq 1.5\text{m}$ 的等效粘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对地下水、



土壤影响较小。

三、环境监管要求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由金林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进行全程严格环境监督管理，确保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全面落实。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正式投产前要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伊春市金林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7日印发

